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原住民族教育經費（以下簡稱本經費）應配合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期程，每年由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，辦理下列事項，並提經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諮詢後，分別編列預算並執行：

一、檢討前一年度本經費執行情形。

二、提出下一年度本經費編列規劃重點。

三、研商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分攤比率。

第三條　本經費之支用範圍如下：

一、依本法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及公費留學所需之經費。

二、辦理原住民學生、師資、原住民終身教育相關課程、活動或計畫，及補助原住民非正規教育學習之經費。

三、對原住民重點學校、原住民族地區學校、機關（構）與團體及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率之學校之補助、委辦活動及計畫之經費。

四、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，對原住民實施民族知識教育所需之經費。

五、專為原住民族辦理之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及事項之經費。

六、其他優於非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。

第四條　為擴大辦理成效及規模，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需要共同合作推動活動及計畫，並採經費分攤方式辦理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（六）字第1080181737B號
原民教字第10800797321號

訂定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」。

附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」

部長 潘文忠

主任委員 夷將・拔路兒
Icyang・Paro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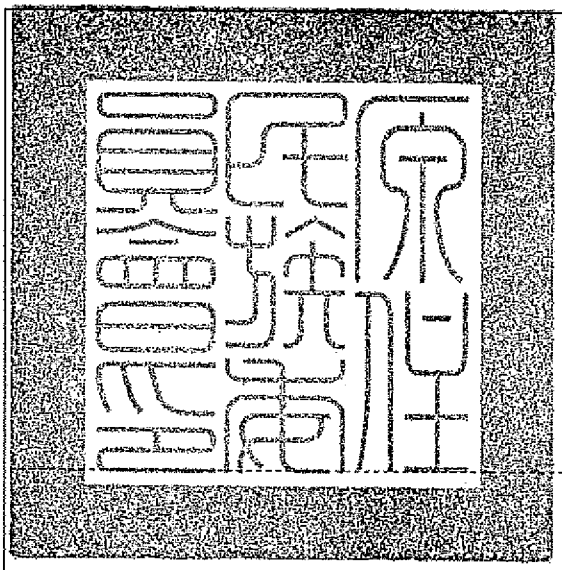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（六）字第1080181737B號、原民教字第10800797321號

主　　旨：訂定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」



說明：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第1頁共1頁